

关于《第十四师昆玉市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能力建设项目》拟作出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链接）
1	第十四师昆玉市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能力建设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昆玉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市场监管局	新疆邦康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药品检测楼一栋，建筑面积 2500.00m ² ，占地面积 596.00m ² 及配套设施。总投资 19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p>废气：有机废气经通风橱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无机废气如氯化氢、硫酸雾经通风橱负压收集至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第十四师昆玉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p> <p>噪声：采取隔、吸音、减振等，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p> <p>固废：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p>	<p>本项目采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p>	无